

2023年省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年,省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91806万元,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1、返还性支出-14685万元,其中: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-1391万元,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333万元,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2962万元,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-16589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03416万元,主要是省市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,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(市、区)资金,其中:(1)共同事权转移支付41411万元: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835万元,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800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55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8688万元,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051万元,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5万元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704万元,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61万元,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292万元;(2)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1559万元;(3)县

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0008万元；(4) 结算补助支出4724万元；(5)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7870万元；(6)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7039万元；(7)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13566万元；(8)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1055万元；(9)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3407万元；(10)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777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075万元,其中:中央资金2183万元,省级资金892万元。